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龙先生、李红燕女士、薛震先生、董振华先生、范奇晖先生、马若鹏先生、关正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同意提名于璐瑶女士、王珏女士、卫婵女士、李祥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卫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雷先生、赵晓辉先生、傅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4）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龙：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 EMBA 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客户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亚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654,281 股，通过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86,077 股，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红燕为配偶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红燕：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大客户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大客户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李红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为配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燕女士通过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66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薛震：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工业分析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事业部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震先生通过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振华：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安新兴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振华先生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2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范奇晖：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执行董事；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光彩四十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07年7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奇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

5%以上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委派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马若鹏：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精密仪器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技术经济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西安石油仪器勘探总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陕西泰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安天洁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8月任陕西西大北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关正辉：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历任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至今兼职于公司任技术顾问。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正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卫婵：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珏：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西安财经大学涉外经济管理系教师；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于璐瑶：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璐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祥高：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析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生物化工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机械工业部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2001年7月至今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系教授、系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祥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3、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雷：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大学光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整合测试部测试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老化测试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安螯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西安萤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技术信息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器件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雷先生通过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晓辉：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青岛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海外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拓展部部长、新型战略事业部销售总监、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辉先生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7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傅斐：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长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深圳前海经纬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公司银行部产品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4：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银权：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解析组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西安华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计划运营部部长、新型战略事业部采购部长、新型战略事业部新项目筹备组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银权先生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7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乾：李乾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陕西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政企部专员，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公司销售业务部客户专员、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乾先生通过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